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7 年 10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內 正 00 12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◆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一、內政部已於 102 年 4 月 25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4788 號函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確實將結構計算書納入抽查項目依規定比例抽查，並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，於第 7 點規定「依第 5 點規定比例抽查之建築物，其……結構計算書，應列為必要抽查項目……」。</p> <p>二、內政部 102 年 8 月 7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8404 號函附表指出：「……內政部刻正規劃訂定建築物施工管理業務考核計畫，針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報開工、施工勘驗等相關事項加以督導……」。另行政院 105 年 2 月 25 日第 3488 次院會會議決議修正建築法，明文規範：「……有關建築設計審查、施工勘驗及竣工查驗等條文，增列一定規模以上建築物之結構等項目，應由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機關（構）、公會團體審查；應經主管機關指定專業機構勘驗合格後，方得繼續施工；並由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查驗完竣後，發給使用執照」。</p> <p>三、內政部前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以前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6661 號函檢送予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「會議紀錄」，其「決議事項」略以：「……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承造人會同監造人於申報勘驗時，確實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，要求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現場說明，否則不予勘驗，並確實抽查『B14-5 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』」。</p> <p>四、</p> <p>（一）內政部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糾正案研商會議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核發建造執照時，通知簽證技師按時依上開規定辦理，落實技師簽章之抽查與業務查核。</p> <p>（二）內政部營建署已印製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教育宣導『為維護居住安全，請勿違法二次施工』」摺頁 10 萬份，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32923632 號函請各直</p>	<p>內政及少數民族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7.10.04 第 5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<p>轄市、縣市政府分送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參考。</p> <p>五、內政部營建署已參考工程會「公共工程履歷」制度，初步建置建築工程履歷系統（網址：http://cpabm.cpami.gov.tw/cers/Welcome.do），以提供消費者瞭解建築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登載事項內容，及該建築工程之起造人、承造人、設計人及監造人基本資料、獎懲紀錄及近年實績，俾利消費者選擇合適之建案。</p> <p>六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工程品質(含公有建築物)已建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」及訂定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並自 921 地震後訂定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」及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」，透過三級品管及工程施工查核落實品管制度，以確保公共工程興建品質，是該標章設立與工程會推動品管制度之目標相同，皆為運用品管手法，確保工程興建品質。</p> <p>七、內政部已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召開本糾正案研商會議時，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定期辦理所屬建管人員在職訓練，並儘量將耐震設計及補強、工程倫理等概念課程納入。另於 104 年 6 月 5 日修正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、內政部於 104 年 7 月 9 日函頒「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推動先行計畫」0206 地震發生後，內政部檢討原計畫內容，並予擴大修正為「安家固園計畫」。</p>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